

#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7日证监许可[2023]252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交易、“tkfunds”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募集规模限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4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和《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4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相关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相关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为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其投资目标是通过对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者在购买、赎回（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买卖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转换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1）ETF联接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与目标ETF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其成分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3）成份股停牌的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包括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本基金买卖目标ETF时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及交易冲击；5）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调整，本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及市场冲击、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带来的跟踪误差；6）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与成份股涨/跌等成数不同的偏差、基金管理人的买入卖出时机的选择；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差；8）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的风险；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货市场价格微小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在上列情形中，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发售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资产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ETF发起式联接A：020093；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ETF发起式联接C：020094。）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信息。

（六）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4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募集截止时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6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或超过上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日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万	100万<M<=200万	0.00%	0.20%
非货币基金客户认购费率	100万<M<=200万	0.00%	0.00%	0.00%
	200万<M<=500万	0.00%	0.00%	0.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货币基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4%		
	2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①M为认购金额；

②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并养老客户群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第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发布并公告其纳入直销养老金客户范围；

③养老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申请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募集规模上限：

（6）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本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提供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基金直销专户或通过到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建华支行  
账号：1901757685000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30027

注意：①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②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的预留的基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7:00: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发售日最后一天截止时间17:00。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公告。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选择在线支付的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选择汇款转账的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缴款。

（五）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述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4.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归属外汇账户证明）；

（4）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印章卡》；

（7）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交易）；

（8）《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表》；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9）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10）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成员身份信息；主要办公；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2）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述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连同认购款项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1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5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何倩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嘉兴祥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恒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